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1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 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6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稳定 2020 年双季稻生产，开展对水稻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物化补助、社会化服务补助及其他直接与水稻生产相关环节的补助。

二、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将项目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送至区财政局农财股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安排表

2、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28 日



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安排表

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项目单位	资金主管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0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 补助资金（省级）	2130199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25

附件2-3

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 (省级统筹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(省级统筹部分)					
主管部门	潮州市农业农村局	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	
县区主管部门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县区财政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		
项目预算 (万元)	资金 总额	25	其中:省财政资金	25	其他资金:	
项目绩效 目标描述	本年度总目标					
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,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19055亩,早稻新增种植面积3628亩,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。					
本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食种植面积	219055亩		
			早稻新增种植面积	3628亩		
		质量指标	粮食产量	不低于上年同期产量	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时限	2020年底完成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种粮积极性	保持稳定		
		服务对象满意指标	新增水稻种植生产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0%		